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82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郭志銓

江文儒

被告 余正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1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4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判斷之依據：

(一)被告對於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側後照鏡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顏偲凡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簡稱：系爭車輛)右側發生擦撞(下簡稱：本件事務)並不爭執，僅抗辯我當時變換車道後，因為下汐止的車道回堵，我就緊急煞車，系爭車輛就從我旁邊開過去，導致發生擦撞，是系爭車輛沒有注意車前狀況，我無過失等詞抗辯。

(二)本院當庭勘驗兩造汽車內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，可見一開

始(18時52分7秒)係被告駕駛之車輛行駛在最內側，其往右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，行駛在系爭車輛前方(本院卷第97頁)，(同時分20秒)被告車輛往右偏要駛入外側車道時，卻緊急煞車，此時被告車輛行駛在外側車道與中間車道之間(本院卷第98頁)，(同時分24秒)被告車輛有往外側車道移動，但仍有部分在中間車道，系爭車輛行駛在中間車道超越被告車輛(此即2輛車發生擦撞之際，本院卷第100、101頁)。是由上開勘驗內容可知，本件事故發生應係被告車輛變換車道不當，系爭車輛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，此參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採相同認定(本院卷第17頁)可證，足徵兩造車輛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。被告辯稱其無責任云云，要非可採。

(三)原告請求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新臺幣(下同)956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上開費用再與鈑金拆裝費1,600元、塗裝費5,772元合計，共為8,328元(計算式： $956 + 1,600 + 5,772 =$)。

(四)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此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文。兩輛車同為肇事因素，業如前所認定，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之上開情狀，認兩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各負擔50%之過失責任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共計8,328元，被告駕車應負50%肇事過失責任，故被告賠償金額經依此計算後，應為4,164元($8,328 / 2 =$)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(五)兩造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61頁)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六)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5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584元，及依民事

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,320 \times 0.369 = 1,22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320 - 1,225 = 2,095$
第2年折舊值	$2,095 \times 0.369 = 77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095 - 773 = 1,322$
第3年折舊值	$1,322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36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322 - 366 = 956$